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中关村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4号楼9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庄洪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321,2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张健、李永鑫、党书杰、龚健因其他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汤滢因其他公务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21,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21,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卢卡律师、黄凌寒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